

法 心 戒 五

書 叢 小 學 佛

行 印 局 書 學 佛 海 上

佛學叢書

五戒心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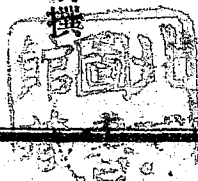
菩薩戒優婆塞融脫江都周秉清撰

第一 其心不殺

何謂殺。凡對人與物。直接或間接。戕其生命。傷其肢體。及絕其生機。均名爲殺。

若對人與物。能不戕其生命。不傷其肢體。并不絕其生機。直接固不爲。間接亦不爲。如是始名爲不殺。

然有時對人與物。雖尙無殺之行爲。而隱微之間。幽獨之內。須臾



之頃。一念忽生。或欲有所中傷於人與物。或欲有所不利於人與物。或欲有所報復於人與物。雖是時殺業未成。然殺機卽隱伏於是矣。他日對於人與物。所以敢於發難。輕於動作。忍於戕殘者。其端實始於此時之一念。故當此一念發生時。雖非身殺。實已名爲心殺。

身殺之罪惡在後。心殺之罪惡在先。身殺之罪惡甚著。心殺之罪惡至隱。身殺之罪惡易防。心殺之罪惡難制。身殺之罪惡有數。心殺之罪惡無窮。

心殺之罪惡。在孔孟之教說。爲不仁。爲無惻隱。在耶墨之教說。爲

不能忍。爲非博愛。在釋氏之教。說爲不慈悲。爲造惡因果。而其禍患之所至。能使人羣之愛力稀微。社會之風俗澆薄。國家之團結力渙散。以至造成種種戰爭慘殺之劫運。

故修心之道。不惟戒身殺。尤貴戒心殺。

戒心殺者。之處心當如何。遇人與物之不如我意者。當諒而恕之。遇人與物之敢於忤我者。當犯而不校。當念人與物之行爲。或因無知而誤陷於非。而我自身之意見。亦未必無所偏而悉合於理。苟能隨時隨事。如是思維。則瞋念泯而殺機息矣。

戒心殺者。當念殺意之生。確有因果之應。蓋愛人者人愛。敬人者

人敬。苟反乎是。則害人者人害之矣。害人爲因。被人害爲果。因果相乘。捷於影響。然此猶其顯著易見者耳。

戒心殺者。當知殺業之成。非必盡由刀杖。往往一語言之末。一舉動之微。當時在我。或只圖快心逞意。或不過附和隨聲。原未嘗料及戕害其生命。然因我一言一動之影響所及。竟致彼生計敗壞。生機斷絕。終遂及於危敗。故其造禍之主因。果報之追咎。當然不在他人而獨在我。

又戒心殺者。當念慘殺之苦。不因人物而殊。我愛生命。物類亦愛生命。我知痛苦。物類亦知痛苦。我貪安全。物類亦貪安全。奈何縱

我之欲。任我之意。逞我之氣。貽彼以傷殘斷折之痛。撲滅離析之苦。須知彼物類所以愚弱而易爲人類制伏戕賊者。實由其歷劫以來。造作無量種種之罪惡。於是智慧日消。福德日損。以致墮落沈淪於物類之畜生道中。受此無量苦惱。若我今者。復造此罪惡。最大之殺業而尤倣之。則墮落沈淪之苦。行將及我矣。

是故戒心殺者。對於人與物之生命。當隨時隨地。存保護心。生惻隱心。起憐憫心。發慈悲心。盎然充滿。無乎不在。由是擴而充之。故能愛大羣。利民生。惠庶物。凡愛人愛物之良法美舉。無不當以此實心行之。斯仁政徧及於宇宙萬物。有何殺運之不可挽回。人心

之不可復古也哉。

或曰。司法者在誅一儆百。勢不能以無殺。奈何。答曰。此有先決之問題。二。一。民刑法之不良者。必求改良。以合於天理人情之至。二。執政者當力謀教養。使民不至罹陷於刑網。此二者實牧民之先務。若已能如是。而民仍犯法。則司法者固當執法以繩。但如得其情。必哀矜而勿喜。苟如是存心。斯已近於不殺矣。

或曰。將兵者貴鋤暴安良。勢更不能以無殺。奈何。答曰。矢人惟恐不傷人。最初固應慎於擇術。至業已廁身軍界。則凡一命令。一指揮。均在在與多數之民物生命有關。詎可不異常審慎。要以不妄。

傷一人一畜一草一木爲存心之標準。但使將兵者慎選軍徒。嚴明紀律。平日多所訓誡。臨時多所約束。無論戰事勝負。務禁騷擾凶殘。苟如是存心。雖躬行殺人之任務。然其勝殘去殺之心。亦可天人共鑒矣。昔鄧禹將兵百萬。自言時時注念。未敢妄殺一人。天道好還。吾後世必有興者。果也。禹之子孫。貴顯累世。封公侯者三十人。大將軍以下十六人。中二千石十四人。列校二十二人。州郡牧守。不可勝數。孫女曾孫女均爲帝后。亘十餘世不絕。積善降祥。甯或爽歟。

或曰。人類飲食。世俗宴會。久尙宰烹。勢又不能以無殺。奈何。答曰。

不殺微命。不踐蟲蟻。假蔬食以衛生。近世善根深厚。智慧傑出之士。已優爲之。固未嘗不可取以爲法。其暫病未能者。所需肉食之類。應先戒於自宅內殺生。此外則因我一人特殺者不食。爲我見殺者不食。爲我聞殺者不食。此於飲食衛生。友朋酬酢。辦公營業。均可無所妨碍。倘能如是行持。亦庶幾暫可涵養不殺之心。而稍減少殺業歟。

第二 其心不盜

何謂盜。凡物雖一芥之微。爲我所不應取用者。而我取用之。卽名爲盜。

何謂不盜。凡對於物。雖一芥之微。爲我所不應取用者。而我從不取用之。如是斯名爲不盜。

然凡人於盜之行爲。不敢發於公衆之前者。有時恆思逞於幽獨之地。以爲幽獨無人焉耳。稍不自克。則盜業卽成於幽獨中矣。夫至幽獨之盜。既慣。久遂亦敢爲公衆之盜矣。

又盜之行爲。有時並非成於有意。而恆成於無意。皆曰無心之過耳。若常不自檢。則盜行遂常成於無意中矣。夫至無意之盜。既慣。久遂卽成爲有意之盜矣。

又盜之行爲。有時尙未見諸事實。而先僅縈諸思想。以爲偶涉想。

及此耳。然倘不自克。則盜念卽深入於思想中矣。夫至思想之盜。既慣。久豈能免於行爲之盜乎。

又盜之行爲。往往重大者共知可恥。而細微者咸忽視之。自謂細行無傷耳。然久不自檢。則盜之範圍。遂由細而巨矣。夫盜行既莫。非由細而巨。則細行之盜。顧可忽乎。

由是觀之。盜之罪惡。雖終於大而實基於小。雖成於身而實始於心。

故知身盜爲果。心盜爲因。若造盜因。必成盜果。身盜爲華實。心盜爲籽種。若留此不良之籽種。必穫此不良之華實。身盜爲顯著之

罪。心盜爲始萌之惡。若不鋤惡於始萌。必將獲罪於顯著。

故修心之道。不惟戒身盜。尤貴戒心盜。

心盜之當戒。理由有四。一、凡非我所有而取之。則爲不義。多行不義。則召爭。爭則禍亂可及於家國。二、凡非我所有而取之。則爲無恥。無恥。則於非分者。將無所不爲。而於正誼明道之事。將一無所爲。勢必廉恥剝喪。道德敗壞。風俗崩頽。其禍直接中於世風國政者。至危且巨。三、凡以爲物至細微。且爲人所不及知。而生盜取之心者。卽爲隳行於冥冥。爲欺心於暗室。夫自甘喪失名節者。必不能愛惜他人之名節。及培植他人之名節。忍於自欺者。必忍於欺

他人欺家庭。欺朋友。欺全國之民。以自便其私。雖禍兆民而不知慚恤。四。凡起盜心者。多由貪著身外之物。而以爲可愛。宮室車馬。聲色貨利。未得求得。已得求多。偶一涉想。怦然斯動。倘遇獲取之機。遂爾見利忘義。豈知人身食用。僅爲資生。粗糲可禦饑寒。縱欲轉傷福德。倘能知足。雖食貧居賤。身心亦屬泰然。苟欲逞貪。雖至富極貴。夢寐仍勞妄想。况號稱百歲之身。不過數十寒暑。須臾畢命。鐘鼓悉屬他人。坏土藏棺。官骸並非己有。貪多務得。往事全非。取精用宏。而今安在。回憶數十年中。萬事盡歸泡幻。其所自貽者。不過將此清淨之本心。誤令擾之使濁。役之使紛。以致精竭氣衰。

神盡命喪。徒挾此未安之魂魄。及貪盜之識神以去。將再於欲界生死海中。輪迴漂沒而已。可懼可哀。又孰甚乎。是皆貪毒之中於本心。而心盜之害爲無窮也。

是故戒心盜者。當知一介不義之取爲可恥。夫能知取一介不義之可恥。則更覺取萬鍾不義之可恥矣。如是。則能與世無爭。爭且不興。亂於何有。

戒心盜者。當知取非其有之念。生於隱微。雖似爲人所不及覺。然根株既伏。他日一切盜友盜民盜國之行爲。要無不萌芽於是。若能自覺此一念之不義而鋤去之。則更曉然於他項行爲之不義。

而不躬蹈之矣。

又戒心盜者。當知一念之盜。卽造一念之業。爲障至深。爲報至遠。凡此心盜之境界。晝卽未行。夢或見之。現時雖似消滅。將來仍可發生。本生縱已若忘。來劫或能顯現。夫能知心盜業障之如是可畏。則豈敢以一念之不義而輕縱之乎。

戒心盜者之處。心當若何。盜念始生。當悟爲心毒。立卽愧止。雖極需要。苟非義所應取。要當誓死弗爲。物雖一芥。纔生貪愛。當令心卽捨離。皆應斷之以勇。持之以毅。

又戒心盜者之助行。當若何。一曰布施。凡盜由於貪悋。若力矯其

病而廣行施捨之事。則貪吝可藥。而心盜之疾瘳矣。一日達觀。凡盜由於愛著。若深觀一切外物。盡屬虛假不實。空幻無常。則愛著不起。而心盜之源塞矣。

夫心不盜。則暗室不欺。心不盜。則爭端不肇。心不盜。則貪毒不生。心不盜。則染著不起。苟若是。世風國政。焉有不安甯。衆生心業。焉有不清淨者哉。

第三 其心不婬

何謂婬。凡耽著色慾。卽謂之婬。

凡以身接。而耽著於此色慾者。固已名爲身婬。然有時雖未身接。

而意已繫戀此色慾。攀緣此色慾。希冀此色慾者。雖不名爲身婬。實卽名爲心婬。

心婬起於意識。或追憶前所受觸。或貪念昔所見聞。或被邪友戲語之所動搖。或爲閒書小說之所勾引。或平日不肯攝目收心。愛馳情於道路。一見色身。則迷妄之心。逐之流轉。或臨時不知防微杜漸。誤娛心於戲曲。引起色慾。則邪蕩之念。不克自持。凡此種種。或由內業自動。或因外緣始生。遂於本來之清淨心地中。起有婬念之垢污矣。

心婬既起。其爲害將若何。一、邪婬之心。既見增長。道義之心。必形